##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 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 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 1、投保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 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 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 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 相关事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 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子公司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 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购买 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